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星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星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、毒品前科，最近一次因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9日縮刑滿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槿慧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◎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6 113年度偵字第51502號

17 被 告 黃星吉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
19 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黃星吉意圖為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5 113年1月28日8時46分至同日時49分許，騎乘單車頭戴帽子
26 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鐵爪部落娃娃機店，以徒手
27 伸進機檯內之方式，竊取陳永津所有之機檯內現金新臺幣30
28 0元，得手後即騎乘單車逃逸。

29 二、案經陳永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 被告黃星吉在偵查中之自白。
02 (二) 告訴人陳永津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03 (三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刑案照片數張。
04 (四)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5日刑紋字第11360569
05 12號鑑定書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
07 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
0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
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
10 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李冠輝